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1527號

原告 黃偉峰
被告 長江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嘉玲

被告 鄭溢秀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8 日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連雅婷

法官 黃園舒

法官 陳安信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玫君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9 日